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320,362.70元，母公司净利润为-50,878,619.06元，因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320,362.70元，母公司净利润为-50,878,619.06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72,119,249.70元，公司董事会提出2025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2025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